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382號

上訴人 大炘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博宇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7月1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23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經上訴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之上訴狀；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、第4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4年7月22日具狀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有民事聲明上訴暨聲請訴訟救助狀可稽（見本院卷7至9頁）。惟上訴人及法定代理人均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17條規定，於上開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依前開說明，其所提書狀之要件即有欠缺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經上訴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之上訴狀；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

法官 許石慶

法官 吳國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緯宇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